

关于增加 官方微博及微信公众帐号的补充通知

签发人：冯黎晖

集团公司各处室、销售总公司各部室、各公司、厂：

按太极集团[2013]1123号文件精神，各相关单位所有人员应于2013年8月1日前加入太极集团新浪官方微博及腾讯微信公众平台。截止2013年11月26日，各单位（部门）的完成情况较差，为了增加官方微博及微信公众平台的互动性、活跃性，提高“太极养生医馆”知名度，特对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各单位内外部网站显著位置、在企业的博客、论坛、QQ群公告等渠道显示太极养生医馆二维码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在各单位人流量较大地点（如打卡室、职工食堂等）显著位置张贴太极养生医馆二维码”海报（电商公司负责提供）。

三、太极养生医馆官方微信加入方法：打开微信手机端——点击底端“发现”——点击“扫一扫”，以手机镜头对准二维码——打开后点击“关注”。

四、要求相关单位督促员工于2013年12月16日前完成，并将完成情况汇总表（详见附件2）经单位（部门）第一负责人审核后，以传真或邮件的方式报电子商务公司。联系人：胡文玲，电话：88738012，传真：88738002，邮箱：284589687@qq.com，汇总表报送截止时间为2013年12月20

日。

五、请各相关单位（部门）第一负责人进行监督、落实，如未按以上要求完成的，集团公司将对相关负责人处以罚款200元。

附件：1、微信二维码

2、太极养生医馆微博、微信公众账号登记汇总表



附件 1



附件 2

太极养生医馆微博、微信公众账号登记汇总表

单位名称:

序号	处室(部门)	员工姓名	微信名称	微博名称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
24				
25				
26				
27				
28				

单位第一负责人审核:

制表: